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副董事长李太杰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1,077,462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参与斯里兰卡二期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竞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1,077,46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 2、《关于在斯里兰卡设立办事处(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在斯里兰卡开展相关业务, 同意在该地区设立西安达刚路面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斯里兰卡办事处（分公司），办事处（分公司）不在斯里兰卡开展零售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1,077,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兵舰律师、杨春晓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